

## 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略解 第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，我們讀第 1 到 2 節，「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。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」

保羅寫信常常用這種祝福的話。在他祝福的話裏，特別用到「恩惠、平安」。在後邊結尾的時候，保羅仍祝福，說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」（帖後三 18）所以，這個「恩」是我們必須要求的。我們要稍微地講一講在祝福的話語裏這「恩」的重要。恩惠、恩典、耶穌基督的恩召，都是「恩」。這個「恩」字在聖經裏特別重要，尤其基督徒每天都應當活在神的恩典中，每天依靠神的恩惠、憐憫作我們隨時的幫助。所以，保羅寫信給任何人或任何教會都先提到這祝福的話，就是「恩」。

###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

我們要把這個「恩」抓住了，這是一個「要道」，我們要解釋一下。聖經裏講到人得救是本乎恩。得救的第一步，我們需要兩個恩；這完全是靠恩，不是靠立功之法，乃是神的恩典臨到我們，所以神的呼召、聖召也叫作「恩召」（弗一 18）。神召我們來做什麼呢？要得兩樣東西，第一，就是得「赦罪之恩」，第二，是得「生命之恩」。這兩個都是「恩」，不需要我們立功、不需要我們做什麼，只要我們信就可以得著。所以「得救是本乎恩，因著信」（弗二 8）。

## 人的罪案、罪性、罪身、罪行

第一個「恩」是說到人都有罪。這在聖經裏講得最清楚，人在神面前有「罪案」，在人裏面有「罪性」；並且我們的身體是賣給罪了，所以叫「罪身」；同時我們活出來還有「罪行」、罪的行為。聖經裏講到「罪」有四個方面，一個叫「罪案」；在神那裏有一個案卷，從我們還沒有生下來以前，我們就被記錄在罪案裏，有案可稽，鐵案如山，叫作「罪案」。人類的這個罪案是從亞當來的，亞當墮落到罪裏以後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（羅五12），從那時候開始，人就有了罪的記錄，因此，從祖先開始，在神那裏立了一個案子，一直記錄下來，歷世歷代都在記錄著，這叫什麼？叫「罪案」。人類的罪案，有個案、有總案。個案就是你個人的記錄，總案是全人類的記錄，這些都在神面前成為罪案。

主耶穌來，第一個就是要解決罪案，把從亞當開始的罪案先給我們解決了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八章，這些話我們要從聖經裏找到解釋，人類有罪是有案可稽的，從人類的始祖開始就立了罪案、有了案卷。我們讀羅馬書第八章第3節，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我們在這裏就看見這個「罪案」。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」，為什麼軟弱呢？因為肉體裏有一個「罪律」；我們的肉體裏頭有一個律，叫作「罪律」。我們讀羅馬書第七章第21節，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（羅七21-25）所以我們的肉體裏有個東西，叫作「罪律」。因著我們裏面有罪律，所

以我們身不由己，我們的肉體只要一活動；只要你靠肉體活動、只要你順從肉體，你就要犯罪，犯罪的律就轄制你，因為它就在你的肉體裏。所以，肉體是賣給罪了（羅七14），是被罪控制的，你只要一順從肉體，就會犯罪。這是我們每個基督徒都經歷過的，也是現在所苦惱的。

我們信了主以後，還有這個苦惱，罪律還在我們的肉體裏，拉著我們去犯罪。我們雖然喜歡神的律，願意遵從神的律，可我們一行出來，只要一靠肉體，就又犯罪了，這就叫「罪律」。你一犯罪，犯出來的罪就叫「罪行」——罪的行為。一有了罪的行為，在天空的案卷裏就記錄了，叫「罪案」。所以這三個是連著的，「罪律」在你裏頭，你一順從肉體，就會犯罪；你一犯罪，就有「罪行」；有了罪的行為以後，就有記錄，因為你任何的行動，神都做了記錄。你有了罪行，罪行就變成一條記錄，記載在「罪案」裏；罪案在神那裏不斷累積，罪上加罪，你的罪也就越加越多了。在案卷裏，你的罪不斷積累起來，以致神震怒、神發怒了，到最後神要審判罪的時候，就不得了了；你積蓄了一大堆的罪，這些罪到審判的時候，神的憤怒就要臨到我們了（羅二5）。這就是聖經的原理。

### 赦罪之恩與生命之恩

耶穌基督來釘十字架，第一就是要撤銷我們的罪案，用祂的寶血、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來替我們獻祭、替我們贖罪，這叫「贖罪祭」。所以，耶穌基督成為肉身，我們念羅馬書第八章，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（耶穌也有一個身體、也有肉體，祂成為了罪身的形狀），作了贖罪祭（祂用祂罪身的形狀來替我們獻祭、贖罪）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（羅八3）若按著翻譯的意思來說，「定了罪案」應當是「了結罪

案」，祂替我們把在神面前的那一個總賬——從始祖開始人類的罪案，給我們都塗抹、都撤銷了，這叫「塗抹罪案」。把罪案撤銷、撤去了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由此就撤案、銷案了。所以，你一信耶穌，你的名字就從罪案的案卷裏除名了、被耶穌基督塗掉了，罪案裏就找不到你的名字了。那你的名字到哪兒去了呢？你的名字就被記錄在羔羊生命冊上（啟廿一 27）。你被耶穌基督羔羊的寶血、用無窮的價值給買回來了，你就成為屬於羔羊的，不再屬於那「首先的亞當」（林前十五 45）；你是屬於羔羊、屬於耶穌基督的，你被祂買回來了。這就是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，在「生命冊」和「案卷」上的一個轉變。

你從案卷裏被塗抹，等於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祂同釘了。祂把你帶著一起去釘十字架，祂死就帶著你一起死了。所以，信耶穌必須經過受洗、洗禮，洗禮就是「同死、同埋葬」的意思。羅馬書第六章說，我們歸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意思就是耶穌被十字架釘死了，連同你也被釘死了。我們來看羅馬書第六章的這個說法，羅馬書第六章第 3 到 4 節，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（你一受洗，藉著洗禮就與耶穌同死了），和祂一同埋葬（不光死了，還埋了，因此進入水裏就是把人埋葬了）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（你從水裏上來，就是從死裏復活）。」這是兩種聯合，所以第 5 節說，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我們受洗，是與耶穌基督聯合。這「聯合」又預表什麼呢？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（羅六 6）十字架就把我們的肉體，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和肉體裏面一切罪的作為，都與主同釘了，把罪給釘死了。所以，在聖經的預表裏，十字架不只於是釘了耶穌，還釘了一條銅蛇（約三 14），蛇受了審判，蛇就

代表罪、代表撒但，牠受了審判，所以把牠釘死了。我們一信主，我們裏面的罪、我們的老自己、我們的老亞當也跟耶穌同釘十字架。所以，與基督的死聯合，也叫與基督同死；等我們受洗從水裏上來，我們就與祂的復活聯合，我們好像從死裏復活一樣，從此我們在基督裏就變成一個新造的人，我們就成為新的了（林後五17）。

耶穌釘十字架是帶著我們一起死，不只是祂死就完了、不只是祂替我們死就完了，乃是祂帶著我們一起接受十字架的釘死，所以我們在基督裏，一受洗歸入基督，就是與祂同死、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那個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這就是聯合，我們在靈裏與耶穌基督聯合，「**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**」（林前六17）你這個人的肉體就如同已死了，你的靈在基督裏就藉著祂復活了（在祂裏面活了），所以人肉體死了，靈活了，這就是受洗歸入基督的真意——歸入基督。

耶穌基督的「赦罪之恩」就成為你的救贖。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祂生命的價值就變成你的代價，把你所欠罪的價值都給你贖出來，所以這叫「贖罪祭」，就把你這個人從罪的案卷裏給贖出來了。因為你的罪記錄在神那裏，你的罪在案卷裏寫得清楚明白，你千樣的罪、萬樣的罪都在那裏，都記載得清清楚楚。你說過什麼犯罪的話、你做過什麼犯罪的事、你腦子裏有過什麼犯罪的思想……這些思想、言語、行為，一切的罪都被耶穌基督無窮的生命替你取代、替你受了刑罰，所以你就得了赦免，你的名字從罪案裏撤銷了。那耶穌基督把你的名字放在哪裏呢？放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。是祂把你買下來了，因此你是重價所買的，你成為羔羊群裏的一員，乃是羔羊所贖、所買的，進入了「羔羊生命冊」。這就是基督徒與主聯合，解決罪的問題，這叫作「赦罪之恩」。

「赦罪之恩」包括四樣，一個是撤銷罪案。一個是藉著耶穌復活之生命的靈，將基督的靈分到我們個人心中。祂若不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但祂死了以後，一復活，就可以分成許多子粒（約十二24）；祂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頭來，我們就可以用祂的生命來作我們的生命。因為藉著死，一粒就變成許多的子粒；藉著死而復活的生命能夠分開，把祂的生命分給我們。如此，基督的靈就住在我們裏面，基督的靈就是兒子的靈；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我們就呼叫阿爸父（羅八9、14、15）。這叫什麼？這叫「生命之恩」。耶穌基督撤銷我們的罪案，塗抹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的話，這叫「赦罪之恩」。耶穌基督藉著復活的大能，用寶血把我們的靈洗乾淨，使我們的靈重生、活了，祂兒子的靈就進來住在裏面，這就叫「生命之恩」。

這兩個「恩」都是白得的，不需要我們做什麼。我們只要信，我們信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，祂用無窮生命的價值來替我們贖罪。我們信耶穌基督的生命是無窮的，因為祂是神的兒子，祂的生命不是有限的，乃是無窮的，所以祂的生命就把我們的罪都給我們贖了。我們也承認我們是一個罪人，我們願意接受祂十字架的救贖，與祂同死，我們就脫離罪了。「同死」就是脫離罪的律；信耶穌「為我們死」，是撤銷天上的罪案、塗抹天上的記錄。這兩個都完成了，我們因著信都得到了，我們還要接受耶穌基督生命的靈進來，我們才能脫離死和罪的律；耶穌基督生命的靈一進來，我們就要得生命、得永生了，這叫「生命之恩」。然後我們有了兒子的生命，聖靈就來，聖靈在神和兒子的靈中間。

天上是父的靈，裏面住的是兒子的靈，那聖靈就在父與子的靈中間作溝通，貫乎其中。聖靈就來來去去，在父裏面也在子裏面；在子裏面也在父裏面，就成為一個交通的狀態。聖靈帶著神的愛、神的恩，常常地澆灌我們，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。脫離肉體犯罪的行為，治死身體的惡

行（羅八13），然後，我們就過聖潔生活。這樣一來，基督徒就有兩個恩，一個叫「赦罪之恩」，一個叫「生命之恩」。「生命之恩」是賜生命聖靈的律進到我們裏面來，治死肉體中罪和死的律（羅八2），這叫生命之恩。那麼，天上塗抹了罪案、撤銷了罪案，把我們的名字換到羔羊生命冊上。這叫什麼？叫作「赦罪之恩」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要先得兩個「恩」。

### 恩上加恩

在我們在生活裏，還要天天活在這世界上，就會發現世界上有很多的誘惑、有很多的難處。你的力量不夠，怎麼辦？你還要禱告，求神恩上加恩，隨時要站在神的恩典中，讓神施恩的手、施恩的靈來幫助你，所以聖靈叫作「施恩的靈」（來四16），也叫作「真理的聖靈」（約十五26），讓祂來幫助你，你天天活在聖靈的幫助中，這個恩就天天加給你，叫作「恩上加恩」，你越過越有力量，你就得勝了。所以，保羅只要給人家祝福，就說「願主耶穌的恩常與你們同在」，願恩惠、平安從神那裏歸與你們」。這「恩」又分三個，一個是「赦罪之恩」，一個是「生命之恩」，再有一個就是日常生活裏必須有的「恩上加恩」。